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註銷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股票期權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6 日刊發的有關採納 A 股股票期權計劃的通函（“有關通函”），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 日有關授予 A 股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公告，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有關首次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有關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不滿足行權條件暨調整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員名單、股票期權數量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有關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不滿足行權條件暨調整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員名單、股票期權數量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本次註銷的原因、依據和數量

公司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由於在上述行權期內，公司 A 股股價較行權價（人民幣 5.63 元/股）一直相差較大，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上市公司應當及時註銷。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對第三個行權期已到期尚未行權的 423 名激勵對象所持共計 1,708.4 萬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本次註銷”）。

二、 本次註銷後已授予股票期權變動情況

本次註銷後，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所授予的股票期權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首次授予 期權數量 (萬份)	公司業績 未達標被 註銷期權 數量(萬 份)	因退休、工作 崗位變動等原 因被註銷的期 權數量(萬 份)	本次註銷 期權數量 (萬份)	首次授予 剩餘的期 權數量 (萬份)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孫永壯	職工代表監事	15	9	0	6	0
張永傑	副總經理	19	11.4	0	7.6	0
左堯久	副總經理	18	10.8	0	7.2	0
張錦宏	副總經理	18	10.8	0	7.2	0
張建闊	副總經理	10	6	0	4	0
小計	5	80	48	0	32	0
二、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崗位業務、管理骨幹						
小計	472	4,825	2,802.3	346.3	1,676.4	0
合計	477	4,905	2,850.3	346.3	1,708.4	0

注 1：2021 年 2 月 2 日，孫永壯先生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三、 本次註銷的後續工作安排

董事會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 本次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註銷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已到期未行權股票期權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以及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造成影響。

五、 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註銷公司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股票期權發表意見如下：

公司註銷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相關文件的規定，本次註銷在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策的範圍內，本次註銷所作的決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註銷合法、有效，同意對第三個股票期權行權期全部已到期未行權的 1,708.4 萬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六、 監事會審核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註銷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相關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對第三個股票期權行權期全部已到期未行權的 1,708.4 萬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七、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票期權註銷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国，北京，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